

中国宪法的价值谱系及其时代图景

苗连营

(郑州大学法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中国宪法的价值谱系演绎着我国宪法生成演变的深层逻辑与发展脉络,主导着我国宪法的存在形式和运作过程,反映着我国宪法的精神气质和整体风貌,映射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和规范特征。富强、民主、法治、人权诸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相互促进,构成了四维一体的中国宪法价值谱系。虽然中国宪法的价值要素与西方社会的宪法价值在话语符号上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其精神实质却有着诸多重要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差异。中国宪法的先进性和优越性正是蕴含于宪法的价值要素以及立足于这些价值的制度建构及行宪实践之中。

关键词:中国宪法;价值谱系;富强;民主;法治;人权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8-4355.2023.02.0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一、引言

作为哲学领域的一个重要范畴,价值体现在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反映的是客体能够满足主体需求的一种效用或效应关系。宪法价值或宪法的“有用性”同样体现为主体与客体之间双向互动的“功能—认同”关系,其对社会主体需要的满足程度决定了主体对于其有用性的评价、认可和接纳态度。同时,作为宪法的精神内核与思想标识,宪法价值并不是抽象玄虚的哲学命题,而是与宪法的制度安排及其运行过程有着密不可分的紧密联系。它既是一种价值愿景和主观诉求,是不同民族和国家在长期政治实践中形成的观念共识,又是一种价值事实和实践理性,只有将宪法的价值理念熔铸于具体的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之中,宪法价值的意义与作用才能得以彰显和实现。

收稿日期:2023-02-18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22ZDA073)

作者简介:苗连营(1965),男,河南延津人,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由于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性质使然,宪法价值往往是社会生活中各种价值的“最大公约数”,是人们进行价值衡量的基本立场和依据,体现着一个国家在价值观上的根本性需求和方向性主张,在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统领性的意义。其中,何谓良好的政治法律秩序、如何建构良好的政治法律秩序?是宪法价值论所致力回答的根本性命题。因此,宪法价值谱系之构建,应当植根于人类共同体生活中的生存语境与实践智慧,以良好政治法律秩序的反思性建构为使命,通过对宪法精神实质的规范化表达和制度化设计而展现人类对美好社会生活的信心、向往及其实现路径。同时,宪法价值虽然属于意识的范畴,是宪法现象及其功效在人们精神世界的能动反映,受制于主体根据自身的利益尺度而进行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但并不是简单的主观理念的产物或虚幻的超验性感悟,而是生成于特定的历史逻辑和社会条件之上,体现着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客观诉求,源自于社会实践的内生动力。因此,对宪法价值的认识与理解,不应因袭固有的思维定式而先入为主地进行抽象性的预设和评判,而应将其置于特定国家的历史演进脉络中予以具体地、客观地整体性把握。同时,尽管相对于整个历史进程和全社会的价值结构而言,任何一部宪法的价值体系都不可避免地带有“阶段性”和“局部性”特征,但作为人类社会价值观的核心部分,宪法价值的存在与发展从根本上讲是一个连续不断的演进过程和融合贯通的有机整体。这就要求避免实用性地先入为主和选择性地片面截取,而是应当用系统性观念和整体性思维来考察和分析宪法的价值内涵及其功能作用,既要从纵向上考察其历史脉络和演变趋势,又要从横向上对其进行全景式地通盘考察和比较研究,从而在丰富多彩的时代境遇和纷繁复杂的思想观念中,形成对宪法本真意义和根本问题的规律性认知与整全性判断,并为衡量良好的政治法律秩序提供着形而上的价值分析判断标准。

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体现着现代化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又超越了西方既有现代化模式的内在局限而彰显着鲜明的中国特色,进而赋予了我国宪法的价值体系以丰富的中国元素和时代内涵,并决定着其核心要义和逻辑结构。我国宪法的价值要素则以根本法的形式凝聚着中国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最大共识,体现着国家整体性的价值诉求与价值立场,反映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并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提供着坚实的法治保障。在此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实际上就是我国宪法价值的逻辑展开和生动实践,全面准确认识宪法价值的深刻意涵和构成要素,可以为准确理解与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鲜明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提供一种独特的法治视角。此外需明辨的是,本文所谓宪法价值谱系不同于现行《宪法》第24条第2款所确认和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国家、社会、公民三个方面的十二种核心价值,是在政治层面、观念层面、道德层面对全社会的一种理想倡导和精神弘扬,其在现行宪法中只是作为一个条款存在的,且仅出现在宪法总纲的公民教育条款之中。而宪法价值谱系及其价值要素则应当有自己的独特性,这是从规范角度进行的一种提炼和归纳,并可以从宪法规则、宪法制度、宪法实践等方面直接得到印证和体现。当然,上述二者之间亦有着紧密联系,囿于本文论述的主题及篇幅,在此不予展开。本文将从价值诉求、价值基石、价值依托、价值归宿四个维度探索构建我国宪法的价值谱系,进而为建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良好政治法律秩序提供价值论向度的路径指引。

二、富强：中国宪法的价值诉求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凝聚着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与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自诞生时起就有着坚定的历史自觉和担当,“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就是要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国家强盛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绘就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宏伟蓝图,“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②可以说,在中国语境中,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交织的一体两面之关系。我国宪法是在科学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经验基础上制定并不断发展完善的,始终同党和人民进行的不懈探索和创造的伟大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创的发展道路和取得的成功经验紧密相连,“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③由此,“富强”自然也成为我国宪法鲜明的价值标识和目标追求。

早在1954年宪法制定时,毛泽东同志就强调:“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④这实际上就定位了新中国宪法的价值取向和功能使命,使“富强”成为贯穿我国宪法发展史的深厚底色和逻辑主线。在历史新时期诞生的1982年宪法更是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提出了“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奋斗目标。随着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深入发展和对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逐步深化,历经五次修改完善的现行宪法关于“富强”的文本表述更加清晰、内涵要素更加丰富、目标指向更为远大,“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践路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⑤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前置性定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逻辑延展。同时,“富强”价值不仅体现在宪法序言部分的纲领性、方向性规定之中,也贯穿于宪法的各个章节和全部条款之中,宪法所确立的一系列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都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推动和保障着“富强”这一价值目标的实现。历史已经充分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

^①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2年11月17日),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1页。

^③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④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4年6月14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9-330页。

^⑤ 显然,“富强”在宪法所列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指标体系中位居首位,相较于其他要素而言具有基础性和统领性的意义;离开了“富强”这一前提,其他宪法价值的存在和实现只能是沙地造屋、海市蜃楼。

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①,要更好发挥现行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富强”这一价值诉求不仅鲜明体现在我国宪法的制度设计和规范建构之中,同时也深深蕴含在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时代特征之中。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战略抉择,同时也极大丰富了我国宪法的价值内涵,成为当代中国宪法精神的最鲜明标识。改革开放的伟大觉醒所孕育和催生的现行宪法,不仅对于当时已有的改革开放成果和方向进行了确认与指引,“具有浓郁的时代气息和强烈的改革精神”^②;而且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及时对改革进程中出现的行之有效且已经成熟的新成果新经验新举措进行了吸纳,从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根本法基础。”^③正因如此,有学者将“八二宪法”的精神归结为改革开放,^④甚至直接将其称之为“改革宪法”。^⑤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揭示了“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之一。这就要求运用宪法思维和宪法方式深刻把握各方面重大改革措施的关联性、互动性、协同性,着力破除深层次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实现改革开放由局部探索到全面深化、破冰突围到整体重塑的历史性转变,把我国宪法所蕴含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和活力。

在我们这样一个后发现代化的赶超型国家,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显然是一个首当其冲的重大时代课题。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与宪法关于“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规定显然有异曲同工之意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必须更好发挥宪法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把宪法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⑥,以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并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证、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

宪法价值的议题设置是宪法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内容,宪法制度的建设和运行主要是基于特定的宪法价值而展开的,并彰显着特定宪法模式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⑦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全景式地擘画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和法治方案,体现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立足于中国宪法观念而生发的“富强”价值,是贯穿我国宪法制度和实践的一条主线,其

① 习近平:《关于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18年2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15页。

② 肖蔚云:《我国现行宪法的诞生》,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0页。

③ 武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宪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5期,第1页。

④ 参见张翔、梁正澄:《“宪法精神”的历史解读》,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第60-72页。

⑤ 参见夏勇:《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第4-17页;田飞龙:《改革宪法、秩序变迁与四十年经验》,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8年第6期,第55-77页。

⑥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⑦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不仅回应了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历史夙愿和社会共识,也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发展愿景,在整个宪法价值谱系中具有导向性和引领性的意义。

三、民主：中国宪法的价值基石

现代化不仅意味着经济层面的工业化、市场化,而且内含着政治领域的民主化、法治化;民主是现代性的内生性动力和重要价值取向,缺失了民主支撑的现代化不可能是真正意义的现代化。纵观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民主总是与宪法相伴相生、交织并行,“宪法是民主事实的法律化”^①可谓是对宪法与民主关系的经典解读,甚至有学者断言:“在现代国家,民主本质上是宪法问题”。^②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更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这就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民主政治发展方向和本质特征。我国宪法则“以确认、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为使命,对中国式民主作出了系统性表述和根本性制度安排。”^③可以说,民主是我国宪法的核心价值要素与基本价值标识之一。

民主的精髓与实质在于人民当家作主,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前提在于民主政权的建立。《共产党宣言》把“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夺取政权、争得民主”,确立为共产党人的根本任务和使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1954年宪法的制定则使人民当家作主在国家根本法上得到了完整的规范化体现和制度化落实。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而制定的1982年宪法在第1条即开宗明义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紧接着第2条又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确立了人民的权力主体地位。这就从宪法角度把我国的民主形态定位成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并从国体和国家权力本源的高度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基础。

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现代化,既需要追求器物层面等硬实力的现代化,更需要实现深层次的观念和制度等软实力方面的现代化。基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立场和观点,人是能动的、自主的、自为的主体,现实的人是一切历史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决定性力量。同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能仅停留在形而上的宪法理念层面,还需要实实在在的制度建构及其有效运转。我国宪法不仅确立和体现了人民至上的政治理念,更建立起了一整套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6条第2款),从根源上消除了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经济土壤,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现实可靠的经济基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

^① 这一判断从毛泽东为宪法所下的一个著名定义而得出,并为学界所广泛接受和论证,即,“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1940年2月20日),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5页。

^② 李林:《我国宪法视角下的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载《中国人大》2015年第20期,第29页。

^③ 周佑勇:《大变局下中国式民主的制度优势与宪法保障》,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第47页。

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宪法制度,以及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及其实现机制,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法定途径和渠道,从而使民主的精神和要求贯穿于国家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体现于党治国理政的各项政策措施之中,并成为一种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属性和本质要求,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立场和价值诉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规律的深刻洞悉与把握,创造性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与新型理论范式。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坚持全过程民主”原则写入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2022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进一步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和最高实现形式。这些与人大制度息息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密集修改,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从而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性质、功能做了更具权威性和科学性的概括与定位。我国宪法将民主理念、民主制度、民主权利结合并通过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与“完整的参与实践”,从而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提供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宪法路径。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整个宪法价值谱系中具有基石性的意义。在新的历史方位上,中国式现代化对富强的内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方面为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提供着安定有序的政治环境和政治条件;另一方面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凝聚着广泛的社会共识和深厚的民意基础,只有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源泉。就法治而言,“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根本遵循,彰显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内在逻辑。民主与人权更是交织叠加、相互融合,人民当家作主既是实现和保障人权的前提与基础,又是人权内容和实践的直接体现与组成部分。可以说,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真正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衡量和区别各国宪法类型的根本尺度。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以历史时段来划分宪法模式,还是以区域国别、规范特征等来划分宪法类型,都没有触及各国宪法道路分殊的根本原因,都只是表层现象而带有一定的局限性。由于受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民主在不同国家必然会呈现不同的制度形态和实现方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人类民主政治发展模式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

^①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2020年11月16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页。

礴伟力。

四、法治：中国宪法的价值依托

法治既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顺利迈进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国家治理的历史博弈中，“法治”相较于“人治”显示出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和先进性，人类社会的政治实践已经充分证明，“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法治的重要性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高度，其不仅以专章篇幅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战略性部署，而且提出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一系列原创性命题，从而不仅为新时代新征程上的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同时也极大丰富和拓展了宪法上法治价值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指向。

现行宪法体现了对人治的彻底否定和对民主法制建设的强烈诉求，法治的价值理念深深嵌入了宪法的制度设计和运作实践之中。宪法关于我国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道路、目标定位、制度建构等核心要素的确认，体现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精神实质与核心要义；宪法关于“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等规定，彰显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关于“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规定，体现了“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坚定意志；宪法关于国家权力存在和运行的一系列制度化安排与规范化约束，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切实维护与有力保障以及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宣示，体现了法治的价值取向与功能作用，等等。可以说，我国宪法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道路、制度、文化的浓缩与结晶，呈现着法治中国的总体框架和基本模式。正因如此，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国家治理是彰显法治价值、释放宪法效能的重要场域。国家治理现代化涵摄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子项，前者关注的是国家制度体系的合理建构，后者强调的是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实效性。而无论是制度建构还是制度执行，都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以宪法为根基而展开。“经国序民，正其制度”，由于法律制度具有稳定规范的制度形态和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刚性约束机制和普遍效力特征，因而“是制度的高级形态，是制度文明的重要体现。”^①我国宪法全面系统地确认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制度，“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②其内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的特征，因而，为“中国之治”提供着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治理能力也就是制度的执行力，正所谓“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③如果说法律体系是国家制

^① 莫纪宏：《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与制度体系的有机统一》，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5期，第17-28页。

^②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2019年9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66页。

度体系最集中的载体和表现形式,那么,国家治理能力最重要的方面就是法治的实施能力。在此意义上,“良法”并非法治的全部而只是法治的前提与基础,通过良法达至“善治”的境界才是法治的目标。这就需把法治布局为一个立体的、多元的、系统的制度建设工程,把静态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与动态的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保障统合为一个有机整体,使抽象的、字面上的法律文本真正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活法”“行动中的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将法的创制、实施、监督与保障融为一体,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①这一全新的自主性概念命题。这不仅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也突出了法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动态性,从而完整地展现了法治的运作过程以及各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为全面准确地理解法治的核心要素与价值功能提供了一种系统思维和方法。由于宪法在整个法治体系中具有统领性、全局性、根本性的意义,因此,“法治实施”最重要的就是宪法实施,“法治监督”最关键的就是宪法监督,“法治保障”最有力的就是宪法保障。而其中无论是宪法监督还是宪法保障,归根结底都是围绕宪法实施而展开的,故而,“全面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②这就需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切实把宪法实施提高到新水平。

在宪法价值谱系中,法治对于其他价值的实现发挥着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同时又与其他价值相互融合、互为条件。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里程碑意义时,特别强调我国发展具备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而宪法正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③这意味着必须在宪法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与民主、人权之间更是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没有法治的保障,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权的实现与发展将无从谈起。作为民主、人权之精髓的公平正义,不仅仅关涉经济领域的民生问题,更涉及法治建设中的价值取向问题。“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④法定权利的实现和保障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作为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尺;只有当公平正义得到法律制度上的有力推进和保障时,人民幸福生活才能成为一种社会常态。宪法是公平正义规范化、制度化、权利化的集中体现,为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着强大的制度性动力与保障。这就要求充分发挥宪法的价值评判导向功能和社会关系调整功能,不断健全公平性法律制度和切实保障平等性发展权利并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同时,要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及时把人民群众的权利诉求有机地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为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和人权法治保障构筑起严密的宪法与法律之网。

^①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0页。

^② 习近平:《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2018年1月19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00页。

^③ 习近平:《关于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18年2月24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15页。

^④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载《人民日报》2015年2月3日,第1版。

五、人权：中国宪法的价值归宿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成就与标志,也是现代宪法文明的逻辑起点与核心议题,更是我国宪法价值谱系中最具标识性的精神内核。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了“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①的重大论断。这一极具原创性和感召力的人权命题,不仅深刻揭示了人权的核心要义与基本精神,赋予了中国人权观念以全新的理论内涵和时代意蕴,也科学概括了我国宪法上人权价值理念与目标追求,拓展了宪法上人权概念的规范结构和实践指向。人权并非遥不可及的宏大愿景和深奥玄虚的理论推演,而是日常生活中触手可及的人间烟火,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的学理化表达;把人民幸福生活归结为最大的人权,摒弃了抽象的空洞的人权理论说教,把人权问题与普通民众的幸福生活直接联系起来,使人权成为一种人们能够真实感受的现实生活场景,从而实现了对传统人权理论的超越与发展。人民性是我国宪法最根本的价值立场。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内容和层次日益拓展并不断得到满足和实现,既是我国宪法实效性的直接体现,也是我国人权状况的真实写照。中国人权事业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说明,我国宪法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人民幸福生活是中国人民享有的最大的人权。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首先体现了“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的人权理念。幸福生活首先就需要保障生存权,消除饥馑冻馁之患、改变物资匮乏之困,实现物阜民丰、国泰民安。而无论是解决基本生存问题,还是满足高品质的生活需求,都必须以发展为前提。可以说,发展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中国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和促进人权”,走了一条从解决温饱到全面小康再到共同富裕的人权实现路径,抓住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质和关键。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也是我国宪法的核心关切。201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序言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前面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这对于促进我国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体现了“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现代化要求。人权内涵是全面的、丰富的,涉及“真正人的生存条件”的方方面面;人民幸福生活同样不仅仅是工业化、城市化所带来的物质生活层面的富足,还包括精神文化生活层面在内的生活品质的全面提升,这是一种主客观标准相结合的综合性和全面性的人生感受和评价,关注的是现代文明人格的养成和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在重视经济发展的同时又强调“人的精神生产”和“文化上的进步”,既重视物质生产的现代化,又重视人的思维观念、行为方式的现代化,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协调发展是其内在逻辑。我国宪法不仅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人权原则作出了庄严承诺,而且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进行了广泛而具体的明确列举,从而凸显了“宪法作为人民权利保障书”的价值功能,为依法保障各方面人权提供了最高规范依据,为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全方位人权保障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① 习近平:《坚持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载《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1日,第1版。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体现着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理想图景。公平正义是一种比经济发展、财富增加更高层次的精神追求。随着现代化的纵深推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不再简单局限于安居乐业、丰衣足食,而是对公平的参与机会、发展机会、分享机会有了更为现实而强烈的渴望,公平正义在现代化建设中地位由此显得愈发突出和重要。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实现共同富裕和公平正义的时代价值更为凸显和紧迫。新发展理念中的协调发展和共享发展实际上也都是要致力于解决收入分配差距和机会不平等的突出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勾画和描绘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时进一步指出:到2035年,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将“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的确,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①。这一重大论断显然内含着对共同富裕和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并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逻辑,强调现代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体现了一种实质性的公平正义和更高层次上的人权境界。

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中国式现代化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与特质,而人民的幸福生活则始终是贯穿其中的永恒主题和价值追求。在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根本前提之下,把人民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种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观,在根本上超越了由资本权力主导、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西方现代化,蕴含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是主体”“人是目的”的基本理念。中国式现代化不仅具有“社会主义”的内在规定性,而且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扎根中华悠久文明的沃土、具有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和中华文明基因的现代化,并赋予了仁者爱人的民本思想、天下为公的思想境界、为政以德的政治信念、民为邦本的人文情怀等人权思想资源以全新的时代内涵。“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②我国现行宪法从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把人权普遍性原则同我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系统总结我国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经验,科学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确立了一套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基本权利体系和人权保障机制,形成了对人民幸福生活和人权保障模式的制度化建构。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将更为健全和丰富,我国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必将有新的更大的提升。

在整个宪法价值体系中,人权无疑具有总括性、终极性的意义,是宪法的目的性价值;相对于人权价值而言,富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美好愿景和发展目标,只能是人权这一上位性价值范畴的进一步延伸和展开。中华民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不断得到实现和发展的过程。民主既是实现人权的前提和保障,又因人民掌握和行使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民主本身就是一项具有决定性、基础性、综合性的人权。而就法治而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

^① 习近平:《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载《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 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载《求是》2022年第12期,第6页。

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①因此,以人权价值为枢纽,可以对宪法价值作进一步总体性的分析与概括。可以说,“人权是善治之本”^②,全方位提升人权实现和保障水平,既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中国人权观,也是真正符合人民愿望和宪法精神的中国人权实践。

六、结语

与人类现代化进程交织并行、相互促进的宪法文明,自其诞生时起便不是一种与价值无涉的纯粹法律文本或行为规范,而是蕴含着丰富的价值要素和鲜明的价值取向。现代意义的宪法虽然发轫于西方,但西方宪法在历史渊源上的先在性并不等于其价值定位上的优先性或制度模式上的排他性。正如“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③一样,不可能存在为所有人或几乎所有人所认同和接受的宪法价值观念,也不可能存在贯穿人类社会始终、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的所谓宪法“普世价值”。宪法价值是一个建构性、开放性的体系化存在;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宪法价值类别的多元性和开放性;任何人或国家都无权垄断对宪法价值的定义权和话语权;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自身的宪法理论与实践,来确定宪法价值的内涵要素和目标指向、选择宪法价值的理解方式和阐释规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走出了一条以人民为中心,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协同推进为实践路径,以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指向的现代化新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既体现为恢弘浩大的战略目标与发展愿景,也涉及到宪法价值的理论建构及其正当化论证。富强、民主、法治、人权诸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一个功能互补、结构完整、系统集成的有机统一体,构成了我国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四维一体的宪法价值谱系。这一宪法价值谱系演绎着我国宪法生成演变的深层逻辑与发展脉络,主导着我国宪法的存在形式和运作过程,反映着我国宪法的精神气质和显著优势。而我国宪法的先进性和优越性正是蕴含于宪法的价值要素以及立足于这些价值的制度建构及其运作实践之中。

从根本上讲,宪法价值是植根于一个社会具体历史文化传统的地方性知识,是内化于一个民族精神血脉中的思想信仰体系;特定的现代化道路和模式直接孕育和形塑着特定国家宪法价值谱系的核心要素与基本形态,而宪法价值反过来又是一个国家政治伦理、民族精神、文化基因在根本法上的浓缩与凝练,是一个国家特定的现代化道路和模式在法治层面的核心标识和成就。虽然在宪法话语方面,中国宪法的价值要素与西方社会的宪法价值在话语符号上有某些看似相似之处,但其精神实质却有着诸多重要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差异。这就需要我们以强烈的问题意识、严谨的论证逻辑、鲜明的中国立场,对中国宪法和中国宪法价值进行深入细致地“自我申言”、理直气壮地“自

^①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2020年11月16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页。

^② 仲音:《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载《人民日报》2022年7月9日,第4版。

^③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载《人民日报》2022年7月28日,第1版。

我辩护”,为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传播好中国宪法声音提供坚定的理论自信和自觉,也为世界宪法文明增添绚丽的中国色彩和元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魅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①本文的写作目的即在于,通过对中国宪法的标志性、原创性的价值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研究,为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提供学术思考,从而以中国宪法价值体系的研究、宣传、教育来增强人民对宪法的拥护与信仰。■

The Value Pedigree and Epochal Picture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MIAO Lian-ying

(Law School,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pedigree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deduces the deep logic and development venation of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leads the existing form and operating process of the Constitution, mirrors the spiritual temperament and overall scene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map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and canonical features of China's road to modernization. The mutual dependence, support, and promotion of prosperity,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constitute the four-dimensional unity of the value pedigree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Although in terms of constitutional discourse, the value elements of our Constitution may seem to have some similarities with those of Western societies, the differences in constitutional spirits are essential. The advancement and superiority of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are contained in the element of constitutional value and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constitution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very value.

Key words: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value pedigree; prosperity; democracy; rule of law; human rights

本文责任编辑:张震

^① 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载《人民日报》2022年12月20日,第1版。